**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局 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相关部门：

为高效、规范、廉洁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切实尊重和保护农民利益，提升全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号）和雅安市农机局、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雅农机[201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局 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2015年6月12日

**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实 施 方 案**

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5-2017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号）和市农业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雅农机【2015】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从下发之日起施行。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 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机具，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名山18个乡镇和经开区乡镇。

**（二）补贴资金规模。**2015年中央下达补贴资金和2014年未使用完的资金余额。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省农业厅有关要求，结合名山实际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它机械等11大类34小类85个品目,详见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对适合本地农业生产需要的耕种收机具优先补贴，努力做到应补尽补。

**（二）补贴机具确定。**已纳入四川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或属国家支持推广目录申报范围且已纳入国家或四川省支持推广目录的农机具可享受补贴政策。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字迹清晰工整。铭牌不规范的补贴类产品与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由此所引起的各类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销售企业自行解决。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按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

产销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地农业（农机）部门报告。

各乡镇要加强对补贴产品市场价格的调查摸底，动态跟踪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对补贴额过高的机具要第一时间向区农业局书面报告。区农业局将按照规定程序向上级反映，上级确定后，在全区统一按调整后的补贴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先到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确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优先补贴。对于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购机者，可优先补贴。

根据名山区实际，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对享受补贴购置产品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确定：我区同一户购机者（含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专合组织、企业）最高可享受补贴农机具为20台/套，但购买同类型号的机具不超过10台/套，享受国家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区农业局、各乡镇对补贴对象申请购买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重点审查。

补贴资金申请表有效天数为：30天。

**五、经销商的公布与管理**

今年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应对生产和销售的补贴产品质量负责，并负责做好“三包”服务。加大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省农业厅公布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和个人名单，该类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经销企业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经营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委托授权书、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让购机者明白购机，买的放心，用的安心。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销售的产品要喷有国家补贴产品字样和编码，铭牌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严格遵守“七个不得”的规定：不得倒卖农机购置补贴指标或倒卖补贴机具；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农民购买农业机械；不得以降低或减少产品配置、搭配销售等方式变相涨价；不得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

　补贴对象可以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责任。

用户购买的补贴机具出现质量问题，应依据“三包”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六、补贴方式**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 。按照便民利民和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户购机后持购机资料向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区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对个人购机者，补贴资金原则上汇到 “惠农一卡通”上；对企业、合作社等法人组织，补贴资金拨到开户账户上。为了便于机具核查，补贴申请以机具安装使用地为准，安装在名山区辖区外的机具不予补贴。

简易保鲜贮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方式兑付补贴额，确定补贴额标准按以下三个方面执行：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所在档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即以设备上的库容量为参数，若实际建设库容量低于设备上的库容量时以实际库容量为准，若实际建设库容量大于设备上的库容量时以设备上的库容量为准。三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冷库单体不得拆分，单体的认定以压缩机为标准，一个单体应至少配备一台压缩机，中间用墙或隔板隔开的，不得认定为多个冷库。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牌证后，再办理补贴手续。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户取得申请受理单时的政策为准。

购机户、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主动查询当地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户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购机户和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七、购机补贴操作程序**

2015年起，我区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户购机后向有关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区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具体实施步骤为：

（一）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名山广播、电视台、名山之窗（网址：http://www.scms.gov.cn）等媒体了解本年度实施方案，在乡镇政府或经销企业处领取宣传提纲等资料掌握购机补贴政策。

（二）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点自主全价购机。

（三）机具核查。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向机具安装所在地的乡镇政府申请核查（补贴额在800元以下的带机申请补贴、800元以上安装调试后预约上门核实）。核查工作人员对照机具认真填写《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乡镇经办人员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交给购机者。

（四）申请补贴。机具核实后，购机者持身份证件、发票原件、经销商提供的书面所购机具信息证明、本人惠农一卡通原件（非农业户口购机者提供农业银行卡，专合组织和农业企业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所在地乡镇开具的从业证明、开户银行帐号）、《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单台补贴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还须持人机合影照片等上述材料及时到区农业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递交材料时间为每月的15日前（节假日除外）。

（五）审核。购机者递交材料后，区农机主管部门逐一审查，对符合报补的及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打印《四川省2015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四川省2015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受理单》。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补规定的不予受理。

（六）公示。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182.148.114.118:2015/）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无异议则生效，有异议经查后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七）兑现补贴。区农机部门受理申请后，两个月内对购机真实性进行审查（公示、抽查、复核），审查后区农机部门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制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再次审核，审核无误后，在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账上。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于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现代农业和农机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区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农业（农机）、财政、纪检监察、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购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区购补工作，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各乡镇务必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业（农机）、财政、纪检监察等人员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审核小组，负责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二）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和任务。**区农业（农机）主管部门的职责**：区农业（农机）主管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质量抽查；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方案情况总结等。**区财政部门的职责**：区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公安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公安打击犯罪的作用，针对农机购置补贴中违法案件及时查处。

**工商质监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强农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市场监管、经营活动的管理。牵头处理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生产销售行为。进一步完善农机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督促农机生产企业建立农机产品生产台账，把好出厂检验关，确保产品质量关。**文新广部门**要及时对购补工作进行宣传；**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购补工作的监督检查。**乡镇政府职责**：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充分发挥乡镇监管方面的作用。主要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购机补贴的审核、核查、使用监管等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坚持规范有序与便民利民的原则，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财政部门要加强购机补贴资金的监管。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做好购机补贴的审核、核查、使用监管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根据国家农业部、财政部、省农业厅、财政厅指导意见，在购机核查、举报投诉、违纪违规查处等环节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补贴额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多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对重大事项的处理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建议。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互协作，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以不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阳光透明**

　　区农业（农机）主管部门和乡镇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及时将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工作程序、资金规模、咨询服务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在政务网站上和购机补贴申请办理点公告，并定期一个季度公布本地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将全区补贴资金额度、每名购机者购买的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等情况在名山之窗政务网站（http://www.scms.gov.cn）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布到村。

　　**（五）严肃纪律，强化监管，落实反腐倡廉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

区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督查情况和案件查处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对购买机具数量多、申请补贴额度高的补贴对象要进行重点监管，事前严格审查、事后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经销商和生产企业，及时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企业将取消其所有产品的补贴资格。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要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川农业函【2013】1号）文件要求，切实规范运作，提高行政效能。严守相关纪律，坚持按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名山区购补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要不断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杜绝不作为，乱作为，不廉洁现象发生，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相关工作人员要廉洁从政，提高自身反腐倡廉，拒腐防变能力。

　 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举报。区农业局监督电话：0835-3233145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35-3222606。

　　**（六）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充分利用名山电视台、名山之声、名山报等新闻媒体，采取印发购补资料、召开会议等形式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宣传引导，让广大用户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程序、办理地点、相关手续等。安排专人接受广大购机者的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做好补贴产品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加强补贴机具牌证管理。积极协调金融部门参与，通过简化手续、实行利率优惠等方式为购机者提供融资，切实减轻购机者负担。

附：1、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雅安市名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3、雅安市名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纪律

 4、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5、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6、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购机补贴工作勤政廉洁、正风肃纪制度

7、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制度

8、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购机补贴投诉处理制度

9、雅安市名山区购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10、2015年雅安市名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宣传提纲

11、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12、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

附件1：

**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秦德全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李成军 区农业(农机)局局长

 魏存谊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张世均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体洪 区财政局副局长

 胡荣喜 区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林 训 区监察局副局长

 张宁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洪刚 区文新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局装备股，由张世均兼任办公室主任，装备股股长吴明跃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2：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一、政治坚定。公开政策、公平执事、公正处事、阳光操作。

二、勤政为民。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精通业务、务实高效。

三、遵纪守法。学习法规、遵守法纪、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四、清正廉洁。一心为民、诚信热忱、廉洁自律、不循私情。

五、职责明确。首问负责、职责明确、承诺服务、限时办结。

六、责任追究。自查自纠、有过必改、接受监督、严肃问责。

七、团结协作。互相支持、主动配合、精诚团结、共谋发展。

八、乐于奉献。为政修德、坚守价值、淡泊名利、奉献三农。

附件3：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纪律**

**“三个严禁”**

一、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

二、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

三、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五项制度”**

一、补贴机具实行目录制。

二、补贴资金实行县级集中支付制

三、受益对象实行公示制

四、管理实行监督制

五、成效实行考核制。

 **“四个禁止”**

一、禁止向农民收费。

二、禁止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

三、禁止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

四、禁止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

**“八个不准”**

一、不准指定经销商。

二、不准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

三、不准将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

四、不准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

五、不准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

七、不准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

八、不准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附件4：

**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结合名山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范围

（一）商榷、制定《名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二）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进行计划；

（三）研究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情况；

（四）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事件的处置；

（五）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区政府牵头召集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

（二）相关业务主管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研究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三）集体研究形成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交由相关部门执行。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研究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5：

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认真贯彻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行政权力运作，提高行政效能，加大防治腐败工作力度，从源头上加强农机工作监管。结合名山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点

（一）经销企业资格申报、备案、审查；

（二）生产企业、经销企业监管；

（三）购机审批；

（四）购机和补贴真实性核查；

（五）补贴审核兑现；

（六）执纪执法不力；

（七）经销商售后服务。

1. 防控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力求做到家喻户晓，政策阳光透明。

（二）明确工作责任。成立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及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体系。认真执行“五明确、五确保”具体要求，即明确工作流程，确保程序上不出现差错；明确具体业务要求，确保各环节符合规定；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补贴监管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明确农机补贴政策是“高压线”，确保违规行为查处到位；明确工作纪律，确保工作人员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三）强化监督管理。强化经销企业补贴产品质量监管，采取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工商、公安、质监、纪检等部门行政监管，农机行业监管，企业内部监管，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方法，保持高压态势，严防经销企业违规操作。强化补贴管理工作人员的监管。坚决执行“三个严禁”、“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纪律要求；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集体会商、民主决策的体制机制，接受社会监督。收集群众意见，及时办理群众来电来访。

（四）严格执纪执法。建立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依照法纪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领域的监督检查；对违规经销企业、购机者，要追缴非法所得、依法严肃查处，保持廉政反腐的高压态势。

（五）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不懈地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法纪的宣传，努力提高政策知晓率和透明度，增强规范实施强农惠农政策的自觉性；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及监管的一系列工作制度和规范。

附件6：

雅安市名山区

2015年购机补贴工作勤政廉洁、正风肃纪制度

为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政廉洁、正风肃纪，加快推进灾后重建，有力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特制定以下勤政廉洁、正风肃纪制度。

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

二、坚决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准”；

三、认真落实《雅安市名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行为规范》；

四、购补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与购补机具销售工作；

五、购补工作人员不得有“庸、懒、散、浮、拖”现象发生；

六、坚持政务公开，严格程序，透明操作。

 七、违反以上制度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等行政处分；情节较重的，移交相关纪检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7：

**雅安市名山区**

**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制度**

为确保党和国家惠民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防止倒卖套补等违规违法现象发生，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力度，保证购机核查工作有序进行，特制订本制度。

一、核查对象为名山区范围内享受国家购置补贴政策的机具。

二、核查方法采取乡镇普查、农业部门抽查相结合，对购买量大，享受补贴额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进行重点核查核实。部门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

三、实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建立完善的核实人员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核实人员的行为。

四、核实人员应按照“见人、见机、见票、对照铭牌标识”的要求，逐户逐台进行核实。重点核实购机人是否购机、所购机具是否与报送材料中的数据信息一致。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提出不予报补的书面建议。

五、在核实过程中发现有违规操作、机具售后服务质量差、购机农户投诉较多的生产、销售企业，要及时进行约谈告诫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对情节严重的企业要提出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对严重违规者，依规上报，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有违法现象的移交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8：

**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购机补贴投诉处理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购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扎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确保购机者公平、公正享受国家购机补贴优惠政策，特制定以下购补投诉处理制度。

一、专人负责制。农业、财政等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接待处理购机补贴中的用户投诉和政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二、建立健全购机补贴投诉处理机制。农业、财政、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落实专门的职能机构，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通过媒体向社会广泛公示。

三、建立购机补贴举报投诉登记、调查、取证、处理、回复、建档备查制，扎实做好用户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

四、认真做好购机补贴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特别是要对线索清楚、问题严重、影响面广的举报投诉，必须及时重点核查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部门查处。

五、严格举报投诉核查信息反馈。对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批转的举报投诉，必须做到迅速查核，及时处置。

投诉电话：0835---3233145 （区农业局）

 0835---3222606 （区财政局）

 0835---12315 （区工商质监局）

附件9：

**雅安市名山区**

**购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加强购机补贴廉政风险建设，公开透明地做好购机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购机者公开、公正、公平地享受到国家项目资金的补贴，特制定如下购补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一、充分利用各种传媒平台，做好购机补贴政策宣传、信息传递，确保广大农户对购机补贴政策的知晓和理解。

二、必须做到程序公开。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等方式，将购机补贴程序，进行公开宣传，使广大购机者掌握购机补贴程序。

三、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http://www.scms.gov.cn），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农业部门每季度将补贴情况在名山电视台进行公告，乡镇政府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

四、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责任。

五、经销企业和其下的经营网点，必须挂牌营业，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经营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委托授权书、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让购机者明白购机。

附件10：

**2015年雅安市名山区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宣 传 提 纲**

为确保广大用户了解并知晓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作宣传提纲，将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内容告知用户，让广大用户享受国家购机补贴政策普惠。

**一、补贴对象**：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

**三、实施原则**：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和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

**四、办理程序** ：

**（一）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名山广播电台、电视台、名山之窗（http://www.scms.gov.cn）等媒体了解本年度实施方案，在乡镇政府或经销企业处领取宣传提纲等资料掌握购补政策。

**（二）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全价购机。

**（三）机具核查**。购机者报请乡镇工作人员对所购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补贴额在800元以下的带机申请补贴，800元以上的安装调试后预约上门核实），并填写《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请核查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交给购机者到区农业部门申请补贴。

**（四）申请补贴**。机具核实后，购机者持身份证件、发票原件、经销商提供的所购机具信息书面证明、本人惠农一卡通原件（非农业户口购机者提供农业银行卡，专合组织和农业企业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所在地乡镇开具的从业证明、开户银行帐号）、《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单台补贴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还须持人机合影照片等上述材料及时到区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递交材料时间为每月的15日前（节假日除外）。

**（五）审核**。购机者递交材料后，区农机主管部门初审，对符合报补的及时办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补规定的不予受理。

**（六）公示**。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182.148.114.118:2015/）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无异议则生效，有异议经复查后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七）兑现补贴**。区农机部门受理申请后在两个月内先对购机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进行机具核查，核查后制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一个月内进行再次审核，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账上。每个季度区农业局将兑现情况在名山电视台进行公布。乡镇政府以村为单位对补贴对象和补贴情况进行张贴公告。

**五、严肃法规，强化监管**。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国家政策的行为。相关工作人员要廉洁从政，严守相关纪律，不断增强为民服务能力。

**监督举报电话**： 区农业局：0835-3233145

 区财政局：0835-3222606

附件11:

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 名（组织、企业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住 址 |  | 联系电话 |  |
| 购机情况 | 购机台数 |  | 补贴金额（元） |  |
| 销售企业名称 |  | 机具安装使用地址 |  |
| 核 查 内 容 |
| 生产企业 |  |
| 机具名称 |  |
| 机具型号 |  |
| 出厂编号 |  |
| 动力编号 |  |
| 生产日期 |  |
| 购机发票号码 |  |
| 乡镇政府核查意见和建议 |  年 月 日（章） |
| 核查人 |  |
| 核查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图**

 **政策咨询** 全价购机 **持发票原件和**

**购机者**

**全价购机**

**乡镇核查**

 **机具信息证明**

**拨款 持相关材料**

**到区农业局**

 **审查核实**

**录入制表**

网络公示

**申请报补**

**兑现补贴**

 **制作结算明细**

**说明：**

**１、持相关材料：**身份证件、发票原件、经销商提供的所购机具信息书面证明、《雅安市名山区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本人惠农一卡通原件（非农业户口购机者应提供农业银行卡。专合组织和农业企业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所在地乡镇开具的从业证明、开户银行帐号）、单台补贴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还须持人机合影照片。

**2、 办理报补地点：**名山区农业局装备股

**３、监督举报电话**: 区农业局：0835-3233145 区财政局：0835-3222606